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案件已受理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026)粤1602民初5982号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4,769.41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含工程款、逾期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中:逾期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未考虑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2026)粤1602民初5982号诉讼案件所涉债权已根据相关安排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该债权相关款项后续收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九局”)诉至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司获悉法院已立案受理(2026)粤1602民初5982号案件,并收到相关《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水利九局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水利九局向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3,838.86万元及逾期违约金(以3,838.86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3-5年)同期贷款利率(参照LPR)上浮20%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为581.43万元);

(2)判令被告水利九局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316.0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316.01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为33.10万元);

(3)判令被告水利九局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公司与被告水利九局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参与被告水利九局中标的河源市高新区深河A区统建厂房及东江干流东洲坝段湿地水生态工程,公司负责东江干流东洲坝段湿地水生态工程51%部分的施工内容;2020年12月签订的《东洲坝湿地水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专业分包标段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水利九局将东江干流东洲坝段湿地水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专业分包标段发包给公司施工。为了履行《合作协议书》,被告水利九局于2021年、2022年分别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镇江悦才劳务有限公司及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及建筑材料采购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案涉工程已于2022年12月25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截至案件起诉日,被告水利九局未支付部分工程款及返还履约保证金,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起,系林晓珺与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涉案金额为700.00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该案件目前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作为被告尚未参加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利水电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新疆水利水电公司尚未偿还借款资金及其利息,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阳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丹阳法院送达的(2026)苏1181民初98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公司撤诉处理。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2026)粤1602民初5982号诉讼案件所涉债权已根据相关安排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该债权相关款项后续收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持有公司股份1,401,135,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90%。茂业商厦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为170,000,000股,占茂业商厦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2.13%,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4,455,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5%,累计质押数量(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为170,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1.61%,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茂业商厦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7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2.13% |
|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 9.82%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8月5日 |
| 持股数量 | 1,401,135,188股 |
| 持股比例 | 80.9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 0% |

二、股份质押情况

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续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茂业商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

170,00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该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茂业商厦 | 是 | 170,000,000 | 否 | 否 | 2026年8月5日 | 2027年8月3日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12.13% | 9.82% | 日常经营周转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完成时,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茂业商厦 | 1,401,135,188 | 80.90 | - | 170,000,000 | 12.13 | 9.82 | - | - | - | - |
|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5,232,397 | 2.61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8,087,452 | 1.04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9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2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5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510.00万元。虽然公司2026年半年度扭亏为盈,但整体盈利规模较小,同时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仍有大额未弥补亏损144,897.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8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55倍,滚动市盈率为77.0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95倍,滚动市盈率为27.8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近期成交量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6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内蒙古工信厅”)发至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6)400号)。

银都矿业原采矿权北侧1.43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区域与原采矿权范围无缝对接,银都矿业于2026年1月取得新采矿许可证(XC1000002010114210083474),整合了原采矿权的5.1481平方公里以及探矿权内的0.3914平方公里,扩大后的最终证载面积为5.5395平方公里。目前,随着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矿山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原采矿权范围内的矿体逐渐向北延伸至探矿权范围内,矿山需开展技改工作,以实现扩大采矿权范围后矿产资源的合法开采,银都矿业提出本次技改项目。经审查,该项目符合《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内蒙古工信厅同意核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7-150425-07-02-189264)。项目单位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技改项目因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矿山北部探矿权转采,矿区开采范围扩大,为满足扩大范围后的开采需要,矿山需增加部分井巷工程和辅助配套设施,并对现有开采系统进行优化。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改造完毕后,保持原生产规模90万吨/年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锌精粉。根据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4)36号),截止2024年2月29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5.5395平方公里,银都矿业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共生矿产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803.4万吨,银金属量1,433吨,平均品位221.96克/吨;铅金属量149,321吨,平均品位2.46%;锌金属量294,903吨,平均品位4.10%。拜仁达坝矿区伴生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84.0万吨,银金属量87吨,平均品位54.65克/吨;铅金属量8,212吨,平均品位0.53%;锌金属量5,842吨,平均品位0.69%。拜仁达坝核实区金铜砷硫伴生矿保有资源量(推断):金金属量120千克,组分平均含量0.154克/吨;铜金属量9,286吨,组分平均含量0.166%;纯硫量701,896吨,组分平均含量9.149%。

本次银都矿业获得内蒙古工信厅关于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的核准,有利于推进银都矿业扩大采矿权范围后矿产资源的合法开采。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原9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开采。公司将积极推进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经济效益落地,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降低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40%/年下调为0.30%/年。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降低管理费率的信息更新内容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修订事宜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条款对照表

| 《基金合同》章节 |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40%÷当年天数<br>…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40%÷当年天数<br>…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 |

附件二:《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条款对照表

| 《托管协议》章节 |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40%÷当年天数<br>…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 |

# 关于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1888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8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886 | 018887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15日。若截至2026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8月1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因2026年8月15日为非交易日,投资者在2026年8月14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玄元保险代理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代理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738 |
| 2 |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4739 |
| 3 |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009 |
| 4 |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172 |
| 5 |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366 |
| 6 |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2367 |
| 7 |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361 |
| 8 |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4362 |
| 9 |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823 |
| 10 |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4824 |
| 11 |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073 |
| 12 |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638 |
| 13 |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8010 |
| 14 |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77 |
| 15 |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693 |
| 16 |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6418 |
| 17 |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6510 |
| 18 |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6401 |
| 19 |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219 |
| 20 |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7176 |
| 21 |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22617 |
| 22 |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22618 |
| 23 |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007221 |
| 24 |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009143 |
| 25 | 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3006 |
| 26 | 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007 |
| 27 |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21273 |
| 28 |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21274 |
| 29 |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28658 |
| 30 |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28659 |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2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普瑞巴林缓释片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普瑞巴林缓释片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登记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43987

试验方案编号:CS1778

试验名称:评价普瑞巴林缓释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评价普瑞巴林缓释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试验结论:本研究证明了试验药普瑞巴林缓释片对PHN受试者的疼痛疗效确切,且起效较快,长期用药疗效维持稳定,不会反跳或增加爆发性疼痛的频次。伴随着疼痛的缓解,试验药对受试者的睡眠也有明显改善,其疗效特征与疼痛缓解基本一致。但对焦虑和抑郁情况以及应急用药量短期改善不太明显,考虑与本研究整体人群焦虑和抑郁情况轻、中度疼痛人群占比高,稀释了整体人群此部分疗效等因素有关。在亚组分析中提示基线NRS(7分和基线NRS≥7分,与主要结论基本保持一致。试验药物整体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发生情况较已上市产品相似或更低。

二、药品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缓释片是一种γ-氨基丁酸(GABA)受体阻滞药,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及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相关的神经性疼痛。

双鹤利民于2024年3月获得普瑞巴林缓释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开展“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临床试验;于2024年12月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召开了III期临床试验启动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普瑞巴林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普瑞巴林缓释片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临2024-125)。

双鹤利民普瑞巴林缓释片于近日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登记公示,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相关药品注册法规,继续推进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药品注册批件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普瑞巴林缓释片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735.4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普瑞巴林缓释片由UPJOHN US 2 LLC开发,2017年10月11日首次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Lyrica CR,目前在美国、韩国、加拿大均有上市销售,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普瑞巴林缓释片全球销售额为7,781.37万美元,其中“Lyrica CR”的销售额为85.83万美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普瑞巴林缓释片仅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家,适应症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有7家企业(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普瑞巴林缓释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840万元人民币,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方可生产上市。药品研发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岙线兴三星五金二厂区西90米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区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872,236股,占